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2)

**未達成有關收購潮商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之溢利保證**

茲提述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7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12月31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13日、2022年12月9日及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8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潮商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除另有定義外，本文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所披露，賣方需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支付第二筆擔保溢利補償之餘額約13,062,000港元。本集團已於2022年12月向賣方啟動法律程序以（其中包括）追討上述餘額。

董事會謹此公告，於2023年5月15日，本公司及賣方各自的法律代表簽訂同意傳訊（「同意傳訊」），據此賣方同意在2023年5月至2023年8月，共同及個別分五期支付第二筆擔保溢利補償之餘額，而在於2023年5月22日，法院批出有關同意傳訊的命令。

法律程序在等待第二筆擔保溢利補償之餘額全額償付的過程中將會暫緩。當賣方完全遵守同意傳訊，本公司將中止對賣方的訴訟。但同意傳訊只針對本公司向賣方追討第二筆擔保溢利補償之餘額，如果賣方違反同意傳訊條款的上述餘額付款安排的任何部份，本公司可以尋求針對賣方的裁決以及利息及費用。此外，本公司會就第三筆擔保溢利補償之餘額繼續與賣方商討償付。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與進展情況有關的最新資料。

代表董事會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鄭菊花女士
主席

香港，2023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